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P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關 係 人 CPP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0、CPP0000000S、CPP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CPP0000000F與CPP0000000M分別為相對人CPP00000000、CPP0000000S、CPP0000000B之父母，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1日接獲通報，CPP0000000S頭部多處瘀傷、兩側太陽穴、臉頰、額頭、大腿正面及耳朵等多處新舊瘀傷，CPP00000000右大腿有陳舊性刮痕，相對人父CPP0000000F疑似仍宿醉中，對於CPP00000000、CPP0000000S之傷勢交代不清，僅稱其等前幾日玩鬧時從樓梯跌落，相對人母CPP0000000M亦稱不知情，相對人父母均無法合理解釋相對人CPP00000000、CPP0000000S之傷勢。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6、57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鈞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01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略以：相對人父母於11
02 4年9月18日與三名相對人親子會面後，前往竹南戶政事務所
03 辦理由相對人父單獨行使三名相對人之親權。114年10月27
04 日之親子會面僅有相對人父出席，相對人母因身體不適請
05 假。114年11月11日聲請人召開親屬會議討論三名相對人後
06 續接返計畫與期程。三名相對人於寄養家庭均受妥善照顧。
07 (三)綜合考量，相對人父母現仍未做好接返三名相對人之準備，
08 三名相對人目前仍不適宜返家，現無適當之人得宜協助照
09 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10 第57條第2項，向本院聲請准予延長相對人等三個月，安置
11 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4 照一欄表。

15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2號民事裁定。

16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7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8 (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CPP0000000、CPP0000000S均同意本
19 件安置，不須見法官或向法官陳述意見，相對人CPP00000
20 00B則因年幼而未表示意見，相對人母向社工表示其會努
21 力接小孩回家。)

22 三、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三名相對人仍有安
23 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三名相對
24 人3個月。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陳明芳